

《民商事判決》1·29生效 網上評論多謬誤

兩地司法互通 香港資產安全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將於1月29日正式生效，容許內地與香港民商事案件判決互認（簡稱兩地司法互通）。近日網上出現相關評論，錯誤演繹內地判決會「自動適用於香港」，甚至可以根據內地的判決結果，直接強制凍結「當事人」的香港資產云云，這些誤解引起不必要恐慌。



有本港法學專家及執業大律師指出，新規定生效後，香港資產仍然安全，仍然有香港法院把關，舉證上也有不同關卡保護，網上部分評論純屬謬誤，或斷章取義。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互認安排生效後，內地判決不會在香港自動生效。

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互認安排生效後，內地判決不會在香港自動生效。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將於1月29日正式生效，容許內地與香港民商事案件判決互認。

「香港與內地司法互通正式啟動，財產在港不安全了？」「內地的判決將會自動適用於香港？直接強制凍結『當事人』的香港資產？」「兩地將會根據司法互通，共享司法信息？」近日網上流傳多篇評論文章或帖文，意圖抹黑《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將兩地司法互通「妖魔化」，扭曲條例內容。

優化機制更好平衡各方利益

兩地的司法互通起源於2019年1月18日，內地與香港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優化兩地目前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機制，減少當事人重複提出訴訟的情況，

更好平衡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利益。

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向《大公報》解述，新規落實之後，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的民商事判決將互相承認，屬一件利民好事。他舉例，現時如果涉及錢債糾紛，內地法院判處某人需要還錢，但某人已經將資產轉到香港，債權人唯有拿着內地的判決書跑到香港法院申請執行；新規下，香港法院不用重新審理案件，經過幾重核驗程序，可以協助債權人，在香港把錢追回來。

馬恩國強調，雖然「司法互通」，但內地法院的判決，並不會直接被香港法院承認，仍然要經過一系列的程序，包括向內地法院申請證明書、向香港高

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登記、原訟法庭頒布登記令、登記未被作廢這四道檢驗，才得以在香港獲得承認。

「就算香港法院承認了判決，也不代表就可以幫當事人或債權人強制執行追回在香港的資產，需要舉證某人在香港有錢！」執業大律師陸偉雄也向《大公報》表示，當事人或債權人，要提出舉證，當中涉及證據的調查、準備、提出和證據價值的陳述工作。

他指出，要取得欠債人在港資產證明，先要向金融機構查詢，由於香港的《私隱保護條例》，香港各機構之間的資訊也不相通，舉證財產線索一般主要透過自我舉證、聘請香港律師調查取證、私家偵探等手段進行，所以新規例

只是免去了重複審案的繁瑣程序，以及阻嚇不法分子。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早前在社交專頁表示，相關安排在香港並非新鮮事，亦符合國際原則，只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充分保障及平衡參與跨境業務當事人，不論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合法權益。

兩地並不會「共享司法信息」

他解釋，當互認安排生效後，內地判決並不會在香港自動生效，因為內地判決的勝方，必須先向內地法院申請有關判決的副本以及證明書，連同《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訂明的其他文件，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

庭提出申請，登記有關判決，提出申請後，香港法院必須信納該判決符合《條例》的要求，才可發出登記令。

林定國又澄清，互認安排只涉及兩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申請人必須向原審法院申請判決書副本和證明書，再提交予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機制絕非由兩地司法機構交換資訊，因此並不會出現「共享司法信息」的情況。

他表示，律政司將會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互認安排實施當日，即本月29日舉辦研討會，邀請兩地的專家進一步介紹有關安排訂立的機制，律政司亦十分樂意與其他有興趣對有關安排多了解的人士，作進一步解說。

區議會向政府反映民意 改善社區 為民謀福



新一屆區議會扎根社區、各出奇謀，與當區民政處通力合作。社會各界及政府各部門為地區建設、排污系統、建設國際创新中心等議題詢問區議員，並且希望區議員能夠發表意見，為香港市民謀福利、謀未來。完善地區治理展現特區政府建設好香港的堅定意志和長遠規劃，彰顯特區政府作風貼地、重視民意。

大公報記者 劉旅程

灣仔 改善雨水排放系統減水浸

2023年9月7至8日的極端降雨，超越公共排水系統的排洪能力，暴雨期間大量沙泥、樹葉、樹枝和雜物隨雨水徑流沖至路面集水溝，並造成阻塞，導致水浸。渠務署檢視早前水浸事件情況及灣仔區雨水排放系統的表現，計劃改善區內雨水排放系統，包括加建路面集水溝，加強巡查及清理排水系統，跨部門聯合清渠行動，減低區內水浸風險。

渠務署向灣仔區議會介紹，由於渠務署、路政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共同管理市區內的雨水排放系統及周邊設施，渠務署將與路政署及食環署緊密合作，採取跨部門聯合清渠行動，在雨季來臨前或出現極端天氣情況後，加強共同協作，在灣仔區主要道路，例如軒尼詩道、莊士敦道、摩利臣山道等，以及地舖或商戶較密集的道路，例如太原街、交加街、天樂里等，一起檢查及清理區內容易受垃圾或枯葉等阻塞的路面集水溝及雨水排放系統，清除堵塞於渠口的樹葉、沙泥、垃圾等，以減少暴雨

期間相關街道的水浸風險。

渠務署並與路政署緊密溝通，計劃在灣仔較常出現渠道堵塞的區域，試行更換新型渠蓋。該渠蓋的排水方格呈幼長方形狀，可有效防止樹葉、樹枝和雜物掉落集水溝中並造成阻塞，以進一步減少堵塞物在集水溝及接駁渠內積聚的情況。



▲灣仔區計劃進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減低區內水浸風險。

東區 門牌號數標示運動將展開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物須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不過本港不少商舖及大廈都有門牌缺失或損毀標示不清，有如「斷樞禾蟲」。差餉物業估價署將在東區展開門牌號數標示運動，提醒樓宇或物業業主和使用者要正確標示門牌號數，差估署聘用的承辦商將於3月，視察區內主要街道上合共約3700個地面單位及大廈入口，無標示門牌號數的業主或使用者會被發出警告信。

差估署向東區區議會簡介，本月起向東區涵蓋在此運動下的樓宇的地面單位業主/使用者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寄發宣傳信及單張，提醒標示門牌

號數。承辦商會於3月開始，視察北角、鰂魚涌、西灣河、筲箕灣及柴灣的街道上，合共約3700個地面單位及大廈入口，若發現標示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情況，差估署會向相關業主或使用者發警告信，要求於21日內正確標示，承辦商會於21日限期後再視察，如情況沒有改善，差估署會再發警告信，要求21日限期內正確標示門牌號數。

承辦商的視察工作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對於一些經發出警告信後仍未正確標示門牌號數的個案，差估署會繼續跟進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按照法例發出標示命令及進行檢控。

政黨辦地區治理培訓班

圖片故事

全港18區的區議會均已舉行首次區議會會議，各區區議員馬不停蹄展開工作，盡心為市民服務。為讓區議員為地區工作更好地做好準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應經民聯邀請，為該黨的區議員培訓班主講。

麥美娟在會上講解，區議會在《基本法》第97條下的非政權性諮詢組織定位，並分享《區議會條例》第4A條列明區議會的法定職能、區議員未來將面對的挑戰等。她期望區議員與政府攜手推動地區治理工作，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發揮好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紐帶作用。團結一致，用點點滴滴的實際



行動，回報廣大居民的信心同支持。民青局已於上月，為當時仍在候任的區議員安排地區治理培訓班。

北角 糖水道天橋用地變身「電車」

北角前糖水道行人天橋已大致拆卸完成，政府計劃於原天橋用地及附近一帶進行美化工程，並加建以電車為主題的特色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打卡」，預計項目的施工期為大約一年。

東區民政事務處提交區議會的文件表示，經重新檢視實際需要及多次諮詢地區後，決定拆卸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拆卸工程預期於第一季完成。民政處表示，已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待拆卸工程及相關後續工作完成後，便會於前天橋用地及附近一帶進行美化工程，配合早前在民政處積極協調下，路政處剛於鄰近的春秋街完成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

美化工程包括在前天橋用地及附近一帶翻新行人路，增設電車主題的特色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打卡」。民政處計劃於該用地毗鄰的北角電車總站旁，設立一個大型LED顯示

屏，播放政府資訊。工程顧問現正深化項目的設計，稍後開展擬備招標文件工作。民政處已於2022年12月、2023年7月進行兩輪地區諮詢工作。民政處表示，今次美化工程是來年推展的重點工程項目，由於規模較大，其設計同時糅合創新概念及地區特色，又得到地區及市民的廣泛支持，故此成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的旗艦項目。民政處計劃稍後向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簡介此項目。



▲北角前糖水道行人天橋用地將改建為電車為主題的休憩設施。

薄扶林 預留土地興建「國際创新中心」

為鞏固香港在基礎研究的領導地位，政府原則上同意為香港大學提供土地作科研用途，並會於薄扶林預留4公頃於法定規劃大綱圖上規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設施。港大暫擬該深科技研發設施名為「國際创新中心」，將聚集跨學科研究，包括生物科技、量子研究、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和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為人類面對的各種挑戰尋找創新的解決方案。

港大將於南區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委員會今日的會議上，就「國際创新中心」諮詢區議員的意見。港大提交區議會的文件表示，「國際创新中心」對香港整體科研發展有重大幫助，除了

可為科研人員提供最先進的設施以外，亦將為本港及國際科研人員在亞洲提供新的科研基地，推動創造知識及進行更尖端的基礎研究。「國際创新中心」將會是實現國家第十四個五年發展計劃中，將香港發展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推動力。此項目亦可與港大規劃中的其他教學和研究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以增強大學整體的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港大表示，已將有關資料交規劃署審理，並初步建議將有關土地的用途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丙類）」改劃為其他合適用途，而規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2萬平方米。待相關程序悉數完成後，港大將繼續進行籌備興建「國際创新中心」的工作。